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2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点县市区工业企业秋冬防强化管控 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重点县市区工业企业秋冬防强化管控工作办法(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点县市区工业企业秋冬防强化管控 工作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强化重点县市区大气污染日常整治工作,将非秋冬防期间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与秋冬防期间对工业企业错峰管控措施进行有机结合,对改善情况好的实施正常管控,对改善情况差的实施加严管控,保障非秋冬防期间空气改善措施扎实落地,确保全年大气污染整治工作的连续有力开展,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管控对象

沿汾6县市区、古县的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二、管控时段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三、工作程序

(一)实施分项排名

对7个县市区2022年6-9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同比改善率分别进行排名,其中,综合指数由小到大依次排1-7名,同比改善率由大到小依次排1-7名。数据相同的,进行并列排名,后一位按前面县市区数量顺延排名。

(二)综合进行排名

按照“综合指数排名 \times 40%+同比改善率排名 \times 60%”的规则,计算7个县市区的综合排名。数据相同的,按分项排名有关规则

进行排名。

(三) 强化措施落实

对综合排名 1-4 名的,秋冬防期间工业企业执行省定的错峰生产管控比例;排第 5-7 名的,秋冬防期间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比例分别上调 2%、4%、6%,秋冬防期间错峰停产企业继续严格执行停产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统计核算

市大气办要根据审核确定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认真核算各县市区每月综合指数和同比改善率,确定月度综合排名,并对每月情况进行公开通报。

(二) 分类执行管控

市大气办根据 6-9 月综合排名情况,确定上调管控比例,并纳入秋冬防错峰管控方案,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下发有关县市区执行。如 1-9 月市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进步,不予执行强化管控措施。

(三) 强化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要牢固树立连续开展、持续落实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思想观念,认真抓好日常整治工作,保障辖区内空气质量持续提升,严格落实秋冬防期间强化管控各项措施,确保全年空气质量稳定改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